当代中国小农经济解体的历史趋势和延缓解体的若干因素（上）

列宁道路（读者来稿）

当代中国小农经济解体的历史趋势和延缓解体的若干因素（上）

列宁道路（读者来稿）

全文目录

一、土地流转的趋势

二、农业资本主义vs小农经济

三、专制政府在当前农业领域扮演的角色

四、小农何以“无产化”？

五、农民的意识形态

六、简单的总结

马克思主义的常识之一，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会对小农经济产生强烈的解体作用，使小农分化为少数农业资本家和多数雇佣劳动者，同时大大降低农业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使多数由小农转化而来的雇佣劳动者进入非农业领域。资本主义在中国复辟之后，小农经济解体的历史趋势同样表现得非常明显。需要注意的是，与这样的历史趋势并存的是，若干延缓小农经济解体的因素也在发挥作用，使得小农经济解体过程在相当程度上尚未完成。

解体趋势的主要方面和延缓解体的次要方面交织在一起，使得对待小农无产阶级化的程度及其阶级意识出现了两种错误倾向。第一种错误倾向试图人为限制小农经济解体的进程，强调以致制造延缓解体的因素，典型的是一些曾经团结在乌有之乡周围的“左派”农村研究学者们。列宁说“听见他们虔诚的额头碰地的响声就不禁毛骨悚然”（“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列宁全集》第一卷第227页，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二种错误倾向是无视那些延缓小农经济解体的因素，把历史趋势当作社会现实，夸大小农无产阶级化的程度及其阶级斗争意识，并得出冒险主义的结论。在目前中国的革命马克思主义者队伍中，相当少有人对当前中国的农村阶级状况进行严肃的探讨，因此在其描绘的图景中，正确的基本论断与对实际情况的错误估计纠缠在一起。这些具体的错误在方法上可以归结为两点：首先，只关注与预期相符的例证，忽视了另一些不那么符合理论图景但同样重要的事实；其次，夸大了某些趋势对整体阶级斗争形势的影响。结果是，对于农村阶级矛盾的简化描述与简化的理论公式构成了自我循环，这是中国左翼在开展工作中不能不警惕的危险。

笔者来自中原地区的一个农村，见证了这些年来农村、农业发生的变化，以及各类农民的所做所想。由于中国不同地区的地域特征差异大、经济发展不平衡，以下的观察并不能代表“中国农村”的全貌，而应

该更准确地说，适用于这一带有着共同典型特征的农村地区。但是，从中提炼出的一些问题，可以具有更高的现实代表性和理论意义。出于匿名性需要，本文中不会提及具体的真实地名，一些细节也会适当模糊化，主要探讨的是整体的印象，但基本无损于结论。本文的目的在于提供一些现实情况供大家讨论，既指出马克思主义关于小农经济必将解体的结论同样适用于当代中国，又指出存在着延缓这一趋势的若干因素，使得这一过程实际上尚未完成。

一、土地流转的趋势

中国的土地流转是从90年代开始广泛出现的。无疑，从二三十年的尺度来看，土地流转可以说是大势所趋：流转率在90年代初不到2%，在取消农业税之初的2003年不到10%，到2016年已达到35%。按照这个趋势，似乎确实有理由预测，大多数农民“失地”成为农业工人、土地集中在少数种粮大户和农业资本家手中的局面很快就要到来。但这其中忽视了一些问题：

1、土地流转规模的增加不是简单的线性发展，而是一波一波、有涨有落的，应该透过这些关键的转折点看到，使得农民转出承包地的动力何在。在农业税最重的90年代，由于外出打工日益变得必不可少，农民有强烈的动力离土离乡，这个时期开始出现抛荒现象。为了避免抛荒罚款，一些务工农户把土地交给私人（亲戚邻居）种，甚至可能要倒贴钱请人种，没有人种的情况下村干部就得想办法找人来种（否则农业税交不上）。在免除农业税初，由于粮价仍然很低，农民种地积极性仍然不高。在开始发放粮食补贴后，出现过一波返乡种地潮，不少农户把之前流转出去的地要回来种。然而没过几年他们就发现，一年卖粮食的收入还赶不上自己一两个月务工的收入，为了兼顾种地和务工两头跑，不仅误了工时，还增加了路费和人情往来费用，这样并不划算。到2010年前后，随着务工收入进一步上涨，农民又大批地离开土地。其后还出现过一波小的回潮：部分在外赚到一些钱的农民工在黑帮专制政府倡导“家庭农场”（2013年）、“农民工返乡创业”（2015年）的形势下返乡投资购置机械、流转农户土地，但基本上没赚到钱，甚至折本，又纷纷退回土地外出务工去了。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土地流转比例实际上有所下降，结合能够搜集到的网络资料，应该不超过30%。这可能有如下原因：一方面与种粮收入相关，在粮食产量理想（比如，每亩稻/麦收个上千斤）、价格上涨（比如，俄国侵乌战争以来）的情况下，农民的种地积极性就会提高；另一方面与劳动力结构相关，第一代农民工在打工二三十年后，逐渐因年龄被排挤出劳动力市场，不得不返乡种地维持基本生计，出现了要回头地的情况，也就是说，在农村养老金低得可怜的情况下，家庭承包地对于这些老农民而言意味着“口粮田”；最后，可能与部分规模流转土地的经营主体退出其流入的土地有关。

2、土地流转率具有强烈的地域性特征，高的省份超过60%，低的省份只有20%左右。【分省情况参见：http://www.zgxcfx.com/sannonglunjian/114600.html】总体来说，东部省份较高，西部、南部较低；平原地区较高，山区较低。影响土地流转率的因素主要有几方面。第一是非农就业率，包括本地务工和外出务工，农业劳动力的产业转移造成了转出土地的需求，所以在东部发达地区的土地流转率相当高，其次是一些人口外流大省。第二是土地本身的禀赋，这涉及级差地租，决定种地在多大程度上有利可图。第三是土地面积和碎片化程度，面积较大显然方便流转，无论是由地势不平还是分田到户（为了公平，每户按照土地远近好坏搭配分到多块承包地）引起的土地碎片化，导致规模经营者必须与许多小农户协商谈判，提高交易成本，并且他们要么花大代价土地整理（小田并大田），要么只能接受零散土地

管理的麻烦，因此也提高了经营成本。

3、在土地流入的主体中，个体农户（包括“种粮大户”）在比例上仍然占据大头，而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的所占比例正在上升。【参见：https://illss.gdufs.edu.cn/info/1027/8688.htm；https://www.tuliu.com/read-79107.html】显然，后者的平均土地经营规模要高于前者，但这还不能直接导出“大生产排挤小生产”的结论，因为不同类的经营主体在流转这件事上表现出不同的特征。由于土地承包权仍然分散在个体农户手中，这些经营主体都要面临规模经营以及付出地租成本之间的矛盾。然而，不同类型农户对于地租的预期有着较大差异：例如，外出务工、在家缺劳力的农户，一年200元的地租就愿意流转，对于以种地作为家庭重要收入来源的农户，出1000元都未必同意。这使得流转费用具有较大议价空间，而且涉及村庄内的社会关系，并不是完全的市场行为。

对于私人流转土地的农户而言，其中多数流转的是外出务工的亲戚或邻居家的土地，经营规模不大（典型规模一二十亩，最多三五十亩），地块分布零散，小的就几分，大的不过三五亩。在相当一段时间内，这种口头的流转基本不给流转费，有时会通过送米、代缴医保等方式作为回馈。不过近几年来，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一方面，农户中涌现出少数愿意继续扩大规模（到一二百亩）乃至实现部分连片的种粮大户，并注册了“家庭农场”，他们要从关系没那么近的人家流转土地，就需要付出相对高的地租（500元左右）。另一方面，如果有农业企业或合作社提供了更高的竞争性报价，那些务工户实际上心里想把土地转给他们，但碍于情面不敢直说。这两种情况都会倒逼“人情地”的地租上升，现在至少得要200至300元。

对于在村包地的大型农业资本而言，由于农业利润率低，一方面要尽可能扩大规模，另一方面要尽可能实现集中连片，这能够使大型机械作业顺利实现，并降低人工成本。这样，他们可以给务工户带来额外的地租收益，却会动到小农户和种粮大户的蛋糕。实现规模化流转的一条路径是出足够高的价格，让那些有意愿自己种地的农户也感觉到与自己种地收入悬殊不大，这将显著高于农户间私人流转的“人情地”价格，而且一户户与小农谈判也相当麻烦。另一条路径是借助行政力量（村委以致上级政府）的协调从农民手中拿地，这样有望以更低的价格实现流转。一些来自西北地区的朋友向笔者介绍了这一类情况：在土地流转成为当地政府的绩效指标时，它们可能会配合企业以类似强拆的方式推动流转；农民获得的补偿相当有限，而且在其经营期间农民几乎不可能要回承包地。

合作社的情况复杂一些，因为当前国内挂牌的“合作社”鱼龙混杂，有真的、假的、半真半假的。严格意义上的合作社应该是社员拥有股份、一人一票的社团组织，但目前大多数合作社如果不是套取国家项目资金、没有给社员带来实际服务和利益的“空壳”，也是实际上由理事长主导、社员能分红但不能决策的、类似企业的存在。与上述农业资本不同，合作社具有较强的村庄内生性，跟村集体往往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这能够为其流转土地提供便利，如果要进入外村，就必须跟这个村庄的村委和小组长打交道。它们不是简单地流转土地经营，同时也给社员提供农资、农机作业等可购买的社会化服务。后一种情况下农户仍然具有土地经营权和收益权，近年来被称为“土地托管”，并且正在取代“土地流转”成为中央政府层面倡导的方向。合作社的规模不等，从不到百亩到千亩以上，土地连片程度不等，与农户的关系也更加复杂，从实际上的流转到全托管再到部分环节的托管。它们一般也是按照市场价格来支付地租，按理来说应该来者不拒，但也不想流转或服务过于零碎的地块。

土地流转在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也提高了绝对地租水平。从那些流出土地的承包户（特别是常年在外的务工户）的视角来看，自己似乎成为了“小地主”，不用劳动也能给他们带来一笔额外收入。但在流入土地的种粮大户看来，承包户对土地经营的垄断分去了他们的一部分利润。相比之下，提供社会化服务不需要付出地租成本，但在市场饱和的情况下，利润率甚至更低。因此，以合作社为代表，它们既出售服务，也想自己包地种，哪怕要承担着较高的地租。

这三种与传统小农不同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都进行了土地流转，但在经营方式上有着相当程度的区别。接下来我们来详细讨论不同经营主体的劳动和资源投入方面的特征，以及它们在当前农业格局中的生存空间。

二、农业资本主义vs小农经济

如今的中国几乎很少有“自给自足”意义上的小农经济了。就算仅种几亩薄田的小农户，也深刻卷入了商品经济，他们要从市场上购买种子、化肥、农药、除草剂以及机械化服务，农产品大多数也会在市场出售。在日常生活中，他们也到市场上购买米面粮油肉菜，除了一些种自留地和散养禽畜的情形。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进入农村，并不都是以经典意义上的资本主义农业形式完成的，生产资料（包括土地）的集中化、农业雇佣工人的多少是一个重要的指标，但在此之外还要结合很多因素才能评估农业领域的阶级矛盾。否则，我们就不能解释，为什么从经典理论上认为效率最高的规模化的资本主义大农场并没有真正在农村确立相对于小农户的优势。

（1）资本化大农场

资本化大农场的出现本身并不能证明规模生产在农业中的优势。相反，农业存在一个“适度规模”，超过这个规模反而可能出现效益递减的情况。这些资本化农场的市场竞争力需要依靠国家的政策和资金倾斜，否则，在扣去员工工资、生产资料费用和地租之后，甚至常常是亏损的。原因可能有如下几方面：1、投资者对农业技术了解不足，导致管理不善，产量不高；2、由于种植面积大必须雇工，包括机手和杂工，但农民给人家干活一般都不如在自家地干活精细，而在农忙或天气热的时候，还难以找到足够的、合适的劳动力，导致贻误农时；3、相对于农业的利润而言，各个生产环节（特别是田间管理）雇工的成本是很高的；4、机械使用率受限，保养不善，折旧快；5、在当地“水土不服”，老百姓搞破坏、偷东西等；6、由于农业生产本身的不确定性，遇到天灾时大面积损失。另外，某些企业可能本身“醉翁之意不在酒”，而在换取土地指标、套项目资金。一旦他们发现无法在农业中获利就会选择退出种植环节，有的投资其它产业，有的直接跑路，不仅欠下流转费用，还因为私自改变土地用途（搭大棚、挖鱼塘等）留下一堆烂摊子。如果不重新寻找承包方，这些地又会回到小农户手中。

以上情况一般发生在私人资本身上，还有一些大型国营资本，例如中粮、北大荒、中垦等集团，也会介入大规模土地流转。这些国企动辄在整个市县的范围内流转数万亩土地，并且能得到政府的大量农业专项资金，来实施粮食安全的政治任务。但是，他们未必在地方上有相应的人力和机械等来完成这些任务，只能再分包给当地的农业经营主体。比如，国家拨付了一亩12元的资金用于病虫害防治，他们花10块钱在当地找合作社或农户来打药，净赚2元。

（2）合作社

合作社往往一人分饰多角，既自己流转土地，又经销种子化肥，给农户提供播种/插秧、打药、收割等服务。流转和服务在一定程度上是互补的：社会化服务能够提高机械使用率，为规模经营提供便利，也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农户对合作社的接受程度；流转的土地使自己的机械肯定能派上用场，而且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社会化服务的利润很低，不如包地来种；此外，通过社会化服务获得的价格补贴也能惠及流转的地亩。

合作社在人员构成上也与资本化大农场有所不同，其负责人一般是懂一定农业技术、在当地有不少社会关系的本地人，骨干力量除了自家人之外只有少数几个常年雇佣或合伙的技术人员、机手或会计，其余都是根据农活的季节性，临时招募的机手和杂工。实际上，它的运营逻辑与家庭农场类似，还是以家庭为基本单位，优先使用自家的劳动力，忙不过来的时候才雇人。不过，合作社也面临着雇佣农村劳动力的困境：雇工成本水涨船高，以及关键时候雇不到人。类似资本化大农场，合作社一旦规模大到频繁依赖雇工，管理精细程度就会下降，只能寄希望于技术到位、抓准农时，从而减少用工依赖、提高产量，因而在合作社中，只有小部分能够达到甚至超过农户的亩产，但可以依靠较大的土地规模取得相对于小农户的收入优势。

（3）种粮大户或家庭农场

种粮大户，在这里指的是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雇佣劳动力为辅的农户，他们种植的规模要明显高出小农户，因此必须流入土地，有些学者将其称为“中农”。这个规模是有弹性的，取决于自家劳动力能够管理多少土地，家庭的经济水平足以支持多少土地的要素投资，他们能够流转到多少土地。一对中老年夫妻最多能经营50亩左右。在最佳的家庭劳动力配置情况下，例如一对中年夫妻加上能干活的父母，或者加上能够开农机的子女，可以经营最多200亩左右。如果土地零碎，这个数字会减少一半左右。他们可能会购买拖拉机或收割机，在自家使用的同时也在周边接一些活。他们比小农户更依赖于农业社会化服务，不仅是种、收，在撒肥料、打药（和除草剂）方面，如果不找合作社，就得雇人，对于他们来说并不划算，比如打一桶药就要10块钱，所以有条件时会尽可能优先使用家庭劳动力。由于这些种粮大户不缺劳力、干活精细，如果把经营面积控制在适度规模以内，他们的亩产可以与经营最好的小农户比肩，但如果面积偏大，单位面积效益就会开始下降。

（4）小农户

小农户是规模最小的农业经营主体，范围在自家的承包地上下，一般只有几亩地，最多一二十亩，可能种着个别亲戚邻居的地，都是小块土地。小农户的劳动力一般十分有限，平常只有留守老人和妇女来照管，他们往往同时承担着养老和抚育的责任，在农忙时才可能有壮劳力来协助，但随着机械化水平的提高，这种必要性也在逐渐降低。只要能够购买社会化服务，就算是七八十岁的老人，只要身体健康，能下地拔草、放水，也能管理三五亩地。一种情形是，农业占据家庭经济的主要来源，这一般是“老人农业”，种大概五亩地就够老人在家一年的开销，不用找子女要钱。另一种情形是，农业仅仅是家庭收入的一小部分，家中主要劳动力或外出打工，或在本地有其他营生，只是“顺便”种着承包地。小农户种地的好坏有较大差别，那些不惜投入劳动力进行田间管理、舍得密植和多上化肥的农户往往能得到最高的产量，个别疏于管理、只是等最后来收割的小农户，产量就会明显降低，以至只能保本。

上述经营主体代表着农业领域从大资产阶级到小资产阶级的分布。除仅仅满足于再生产的小农外，从大

规模农场、合作社到种粮大户，都有扩大再生产的动力（只是受限于各自的劳动力、土地和资本规模），也就是具有资本积累的性质。但是，在单位面积效益上，规模经营并没有取得优势，这是因为资本主义农场和小农户本身就有不同的利益着眼点。资本关心的是回报率，对于产量本身并不那么在乎。只要有足够大的经营面积，每亩少盈利也无妨，为了“卷”产量而付出高昂的雇工成本并不值得。但是，小农户就只有那些地，自家劳动力并不计入成本，所以最后的收益主要取决于提高产量（与价格）和控制其他成本。

因此，当前的中国农村仍然处于从小规模、适度规模到大规模的多种农业经营主体竞争并存的局面。如果说大生产正在“排挤”小生产，这往往并不来自对后者生产资料的直接剥夺，也不来自前者在生产环节的更高经济效益，而在于其他方面。首先，当前农业所需的绝大多数生产资料，小农户难以掌握而只能购买，相当于被间接剥夺了生产资料再生产的自主权。处于“食物链”顶端的应该是那些种子企业、化肥企业、农药企业、农机企业。合作社和一些农资商店是末端的经销商，赚取百分之几到二十的利润；购买了农机的合作社和私人机手则是通过向缺乏机械的小农户出售机械服务。结果是，成为“消费者”的农民看似获得了种地的便利，实际上是不断地将经营盈余转移给这些资本，越发高涨的种地成本成为了小农户日常抱怨的核心。其次，规模流转的大农场可以对剩余的小农户进行“包围”，如果小农户种植的作物或步调与之不一致，就会增加管理的麻烦，最后为了省事，可能还是会选择托管或者流转。不过反过来，当较多小农户都拒绝流转或托管，大农场也无可奈何，即使有小农户想要如此，后者也会由于零碎地块难以进行机械作业（特别是飞防）、日常管理麻烦而直接放弃这些生意。最后，粮食出售上，小农是几乎没有议价权的，要么在地头直接以较低价格卖给粮贩，要么自己费功夫晒干，等粮价上涨后再出售，而品质、湿度、杂质等都可能成为压低价格的理由。尽管市场流通的成品粮价格明显高于原粮，但利润也要经过粮贩、烘干厂、加工厂等中间环节的瓜分。

三、专制政府在当前农业领域扮演的角色

上文谈的仅仅是不同农业经营主体在商品经济下的不同处境，如何既表现了小农经济解体的历史趋势，又表现了延缓这些趋势的因素的作用。我们有必要专门谈谈资产阶级性质的专制政府在当前农业领域所扮演的类似的双面角色。

（1）土地流转

如果没有专制政府对于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的大力推动，在中国这样一个人多地少、小农历史悠久的国家，依靠自发的土地流转，想要见到上千亩的大农场是相当不容易的。自从1987年提出“适度规模经营”、2002年提出“土地流转”，专制政府的目的很明确，通过土地流转、集中化，形成规模效益，让更少人从事农业，更多人进城打工。2014年底提出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是为了盘活经营权、推动土地流转。在一个时期内（大约是2010年后的几年），政策上对流转规模的片面强调，导致出现了一批“放卫星”式的资本化大农场。由于上文提到的流转过程中的一些乱象，近年来专制政府逐渐改变思路：一方面强调“适度规模经营”，另一方面要求规范土地流转。具体而言，把重心从土地流转转移到农业社会化服务（托管）上，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并且要求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小农户与这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流转或托管关系的中介和担保人，其目的在于约束服务组织和农户，同时村集体还能从服务组织那里得到一笔服务费。从这几年的趋势来看，

上千亩的大农场有所减少，但地方政府“锦标赛”的热情只是从流转规模转移到了托管规模上。

专制政府之所以急于推动土地规模经营，原因在于其参与帝国主义竞争的需要。但问题的实质并不在于专制政府所声称的，即规模经营能够提高粮食产量，而在于降低农业的劳动力密集程度，从而降低粮食生产成本。后面还会提到，近年来国内粮价一般来说是高于国际水平的，这将带来一系列经济与社会问题，特别是当它与工人阶级生活成本和资本家利润联系起来时。由于人口多、户均土地面积小、地块分散，中国形成了深厚的小农经济传统，依靠密集的劳动力投入换取更高单产，这样的资本有机构成很低，就算如此，粮食基本仅够国内消费，小农凭借一亩三分地的经营收入也十分有限。在地广人稀、形成大规模农场、机械化水平高的地区，例如美国和南美，农业资本有机构成将与工业接近，尽管粮食单产不算太高，但生产成本较低，农场主依靠规模也可以赚到钱，总产量在满足国内市场后还能够大量出口。中国的农业生产要想形成与后者相当的规模经营水平相当困难，而在扩大规模的时候不得不面对小块土地承包权的阻碍、付出更高的地租水平。另一方面，由于当前的多数规模经营主体在产量上“不给力”，如果强行赶走小农户、让它们负责种植全国耕地，粮食供给就会出现困难，不利于黑帮参与帝国主义争霸。中国小农就算从经济效益层面看是不划算的，但从粮食产量来看却是必要的，这也是当下专制政府仍然在一定程度上维护小农的原因。

（2）补贴

在取消农业税后，专制政府不再从农村直接提取资源，反过来开始通过各种补贴形式支持农村发展。因为种类繁多、因地因时而异，我们仅讨论一些具有一般性的补贴类型。最主要的一项补贴即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即老百姓口中的“粮补”），2016年由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这三项补贴合并而成，一年一百多元，这些年还略有降低。它的目的一方面是保持土地地力，另一方面是鼓励规模经营。按照“谁种地谁领取”的原则，在没有流转的情形下，农户根据承包地面积获得补贴；在流转的情形下，土地流入方要想获得补贴，就得在土地流转协议中规定受益方并上报乡镇财政所，所以实际上，私人口头流转的粮补仍然是归承包农户，只有大农场、合作社等会签合同，才能拿到粮补。种粮大户（不同地区设置的门槛有所差异）能够拿到一些额外的补贴金额。有一些补贴是根据实际种植面积发放的，例如稻谷补贴，以及因农资价格上涨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的一次性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按理来说购机者都能申请，并且无论个人还是企业标准都是一样的。但是，地方上可能有一些针对农机合作社的倾斜，有些农机手会挂靠在合作社名下去购买农机。这方面差异主要来自地域（以及行业），比如东北等产粮大省以及一些贫困地区的补贴额度更大，所以可以看到很多跨区作业的东北机手。农机作业也有补贴，这是针对农机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根据服务农户的实际面积发放。有些时候，当政府试图推广某些新技术，就会给这些组织补贴，要求他们平价或免费为农户服务，成本得从补贴里面扣除。秸秆综合利用补贴（包括离田、还田）每亩大约二三十元，如果让机手完成，农户不用掏钱也不赚钱，补贴和秸秆都归机手。在有补贴的情况下，一些合作社或个体户可以通过秸秆生意赚到钱，然而有些地方已经不再发放，他们就只能指望给秸秆找新的销路，否则无利可图。另外，还有针对农业仓储、烘干、加工等设施的补贴，高标准农田整治的补贴（一亩地上千到几千元），这一般只有农业企业或合作社才有能力申请。

总的来看，现有的补贴情况是：在原有的补贴给小农户兜底的基础上，“农业补贴新增的农业补贴将向

适度规模经营的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主体适度倾斜”【来源：http://caijing.chinadaily.com.cn/finance/2016-11/03/content_27263231.htm】。为此，不少小农户是有意见的，因为他们觉得，这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地不如自己，却能享受到更多补贴，要不是国家给这么多钱，肯定要亏损。自己要注册“家庭农场”，就得达到指定的规模（无论是种植还是养殖），但许多小农户并没有那么充足的资金和劳动力来扩大生产。另一方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不是什么补贴都能真正拿到手，也不是什么补贴都想要。许多涉农项目是地方政府在发放资金，当地方财政紧张、领导换届，原先许诺的钱就会打折扣，甚至直接不发了，让他们为获得补贴投入的成本打了水漂。例如，在农机作业方面，这意味着服务组织倒贴钱给农户低价提供服务。所以“上钩”过几次后，他们宁可不去申请这类补贴，而倾向于寻找那些发放单位可靠、不用自己先垫钱的项目，比如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3）粮价调控

农民经常抱怨粮价太低，例如一矿泉水瓶的麦还不如一瓶矿泉水值钱。粮价低造成的农业收入劣势，依靠补贴来弥补是杯水车薪。十多年前，小麦才七八毛钱一斤，前几年才一块出头，去年受俄国侵乌战争影响，最高涨到过1.5元以上，今年价格有所回落。

国内粮价波动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世纪初（2004年放开收购价）以来，随着粮食市场价格体系的形成和国内与国际市场的接轨，粮价不仅取决于生产成本、受国内供求关系影响，还越发与国际粮价产生联动。国际粮价呈现出10 年长周期嵌套的3-6年的单品种短周期的周期性波动。【参见：http://k.sina.com.cn/article_7426890874_1baad5c7a001015rfv.html】。由于国内粮价还受到行政力量的干预（尽管不同于“统购统销”的时代），总体波动幅度比国际粮价更小，部分年份甚至具有相对独立性。在主粮中，小麦、稻谷、玉米、大豆的价格调控政策也有所不同。稻谷、小麦自给率高，价格受国际粮价影响较小，而玉米、大豆进口依赖度高，受影响较大。稻谷（2004年起）、小麦（2006年起）实行“最低收购价+限定收购总量”政策，市场价低于最低收购价时由政府托底收购，因而直接影响价格，2008年前国内粮价上涨滞后于国际水平。面对2008年金融危机引起的大宗商品价格下跌，政府出台玉米、大豆的临时收储政策，并在此后数年间连年提高稻麦的最低收购价和玉米、大豆的临时收储价，以应对国际市场震荡，结果导致国内粮价随之上涨。2014年起，随着国内外粮价关联度提升，玉米、大豆等作物的临时收储政策逐步取消，代之以“目标价格政策+生产者补贴政策”，在市场主导收购价格的基础上，通过补贴生产者提高其种粮积极性。总体来说，国内各类粮价近年来是高于国际水平的，除非国际粮价猛涨而国内涨幅受调控而削弱，才会出现倒挂的现象。【当前粮价对比可参考：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1344203786638497】

当前中国的粮价政策，表现出一种类似英国谷物法的矛盾。在英国谷物较国际市场贵的前提下，英国谷物法的争论，反映了英国产业资本家和地主利益的冲突：产业资本家要求谷物贸易自由化，地主要求谷物贸易保护。马克思和列宁在这个问题上，一方面指出这是剥削者的内斗，另一方面指出从促进阶级斗争明朗化的角度考虑应支持废除谷物法。对于当代中国来说，如果国内粮价充分市场化，粮价与国际粮价接轨，国际市场价格的剧烈波动将更显著地传导到国内。粮食进口依赖度增加也将威胁到专制政府眼中的“粮食安全”，即出现国际粮食供应短缺时国内供给不足的风险。在国际粮价低迷的情况下，由于国内粮价本已高于国际水平，粮食进口量将明显增长并打低国内粮价，给粮食生产者带来沉重打击。如果

说农业资本家还可以再将成本转移给农业工人，即压缩他们的工资，那么小农就只能通过增加劳动投入、降低生活水平和节俭成本而为生存挣扎。不过，在国际粮价高涨的短暂窗口，就算粮食生产者能赚上一笔，但国内粮价的上涨无疑要提高广大非农就业人口（特别是工人阶级）的再生产成本，从而降低非农资本家的利润率。在黑帮看来，无论哪种情况都将带来巨大的革命因素。因此，他们不得不徘徊在贸易保护与自由市场之间。粮价政策的矛盾反映了黑帮的三种意图：一是延缓小农分化，二是将粮食自由贸易后将加剧的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掩盖起来，三是为特色帝国主义的争霸准备粮食条件。就像马克思和列宁在促进阶级斗争明朗化的意义上支持废除谷物法一样，今日中国的工人阶级，也应在促进小农分化、促进粮价波动引起的更频繁的阶级斗争和更明确的阶级意识、促进特色帝国主义在帝国主义战争中失败使其更容易被推翻的意义上，支持废除粮价的黑帮管控。

（4）农业保险和贷款

农业保险包括国家保险和商业保险。国家农业保险的保费很低（每亩地10元左右，政府有相应配额），但保额也低，就算是绝收也只能赔个三四百，连成本都不够。对此，小农户与大农场的态度有显著差异。长期与自然打交道的小农户形成了“种在人，收在天”的观念，遇到天灾只能自认倒霉。如果风调雨顺，买保险就等于白花钱；如果受灾，他们要么不相信保险真的能赔偿，要么觉得赔偿额度太低。因此，他们对保险往往不感兴趣，甚至有些人几块钱的保费都不想交。相比之下，按照资本主义逻辑经营的大农场则非常重视以保险来控制大面积减产亏损的风险。如果买了上千亩的保险，每年有几亩地受灾，就能收回保费成本来。大农场还会购买价格更昂贵的商业保险，保障自己在减产的情况下至少也能覆盖生产成本和地租成本。

贷款方面，按常理来说，银行都是“嫌贫爱富”的，更愿意给资本雄厚、有固定资产（场地、机械等）抵押担保的农业企业或合作社，小农户获得生产性贷款的额度相当有限。不过近年来，在“乡村振兴”的背景下，作为“普惠性金融”的扶贫小额信贷开始走向农户，甚至成为了考核地方政府绩效的一项指标。在此之前，农民的信贷需求基本上是通过民间借贷完成的，如果无法通过熟人网络获得无息或低息的贷款，就得铤而走险借高利贷经营。向农户推销信贷，是否能够反映经济下行的压力，还需要进一步分析。但从客观上来看，农户也因此更深地卷入了市场关系中，农村的阶级分化也加剧了。那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往往是为了扩大再生产，赚取更多利润，而小农户的借贷往往只是为了维持日常生产经营，或者用于非生产性用途，比如结婚、买房买车、子女上学，最贫困的小农户还把它当成维持家庭简单再生产的救命稻草，例如治病。此外，由于银行有还款的硬性期限，为了避免失信的后果，私人借款和民间高利贷仍然会成为填补窟窿的应急手段，还有是通过农户之间互借银行贷款，但这也会带来连带的金融风险。经常在失信边缘试探的，一类是把全部家当投入农业经营的“家庭农场”，主要原因是基础投资大、贷款额度高、回报周期长、受市场波动影响大，一类是因大额支出挣扎在生存线上的困难户，缺乏其他收入来源，但两者的共同点在于，很大程度上已经透支了亲友的信用。

总之，黑帮专制政府对于农业领域起到的作用是两方面的。首先，黑帮专制政府推动着农村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鼓励土地流转、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贷款等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它能够促使更多小农户从土地上剥离，选择收入更高的进城打工；同时土地向规模经营主体集中，这虽然在土地规模效益上存疑，但在劳动力效益方面是合算的；剩下的小农户即使还能维持着生产的独立性，也在市

场关系包围中陷入困境，从而加速这个过程。在资本回报率下降、寻找新投资空间困难的情况下，黑帮们只能鼓励资本渗透向未被充分开发的空间，包括农村地区、偏远地区和国外。我们应该对此喊一声：“掘得好，老田鼠！”另一方面，黑帮专制政府表面上还没有脱掉“社会主义”的外衣，未经革命洗礼的小农可以说是其关键的群众基本盘，正如1905年革命前的小农可以说是沙皇专制政府的基本盘一样。因此黑帮专制政府不能让小农大批迅速陷入破产的绝境，给他们一些托底性质的补贴政策就能够维持他们对国家的幻想，而对于市场规律本身带来的后果，作为小资产阶级的小农户是不拒斥或无力拒斥的。除了这部分涉及的政策效应，在下一部分对于农民无产化趋势的探讨中，我们将更深入地看到黑帮专制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未完待续）

欢迎关注TG频道《列宁道路》：https://t.me/RoadofLenin。志同道合的同志请加入《列宁道路》读者群：t.me/lieningdaoluduzhequn。

欢迎向《列宁道路》投稿。工厂通讯、时事评论、理论分析等方面的文章均可，尤其工厂通讯是我们迫切需要的。投稿邮箱：leninroad@proton.me。